

102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義務服務時數說明

■ 依教育部規定，學校得要求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，並得作為核發助學金參考。若當學年度未完成 20 小時義務服務時數，將影響下一學年度之補助申請。

■ 有關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，已於申請時告知並以書面具結。
(請參閱課外活動組網頁 > 弱勢助學專區 > 相關資料下載 > 『[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履行服務學習實施要點](#)』)

■ 凡符合申領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，需參與義務服務學習

一般生 > 每學年 20 小時

校外見實習生 > 僅一學期於校外見實習每學年 10 小時
> 一整年校外見實習之學生可免服務

■ 為使同學有多元管道完成服務學習，其作法如下：

(一) 校內服務：

服務對象為校內行政或學術單位，服務學習時數以校內服務為主。

(二) 校外服務：

服務對象為政府立案之社會公益慈善團體、社區志願服務及社團志工服務工作，另社團志工須經學校派出單位審核認證後始可列計，超出 20 小時部分不予計算。

注意！弱勢助學義務服務時數 20 小時不可以用服務學習中心已登錄之服務學習時數折抵，需於當學年度額外做義務服務時數。

■ 弱勢學生義務服務時數記錄卡下載專區：

(一) 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→ 表格下載區 → 學生專區 → 下載「**(20 小時)弱勢學生義務服務時數記錄卡**」

(二)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 → 弱勢助學專區 → 相關資料下載 → 「**(20 小時)弱勢學生義務服務時數記錄卡**」

請同學於服務完成後將時數記錄卡交至服務學習中心(英才宿舍 1 樓·分機 1281、1282)
或課外活動指導組(立夫教學大學 6 樓·分機 1233)